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审议 2016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和 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审议的 2016 年上半年发生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大量采购采购销售产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向东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钟洁宇紧急使用其个人自有资金为公司垫付了部分货款。2016 年上半年，刘向东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165,493.17 元，钟洁宇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00 元。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

（二）2016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预计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6 年下半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向东向公司垫付货款的关联交易尚会发生，合计金额预计为 5,000,000.00 元。

（三）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向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钟洁宇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董事长刘向东回避本次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向东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肇庆学院星湖校区 8AB 栋 304	不适用	不适用
钟洁宇	广东罗定市罗城镇章平道 11 巷 4 号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关系

1. 刘向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向东通过直接及间接共计控制公司 66.59 %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钟洁宇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向东和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钟洁宇紧急使用其个人自有资金为

公司垫付了部分货款，2016 年上半年，刘向东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165,493.17 元，钟洁宇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00 元。预计在 2016 年下半年尚会发生刘向东紧急使用其个人自有资金为公司垫付了货款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5,00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出借资金给公司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